



瑞銀投信總代理之境外基金 適用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情形



2024年3月

SFDR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第六、八、九條定義

第六條

泛ESG基金

- 將永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的基金，並需要評估永續性風險對其資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之評估結果

第八條

聚焦促進環境E或社會S特徵的基金

- 具備永續投資策略，挑選致力於環境、社會與治理的企業為標的之基金

第九條

具備永續投資目標的基金

- 以實現ESG結果為目標的基金，如影響力投資；並規範基金的各项投資都不能對環境、社會、治理等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整理

瑞銀境外基金適用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SFDR情形

- 瑞銀資產管理正將集團旗下符合SFDR規範的基金陸續轉型為第八條(Article 8)或第九條(Article 9)基金。
- 瑞銀投信目前總代理30檔境外基金中有26檔符合SFDR第八條(Article 8)之規範。
- 依集團規劃，轉型計畫仍持續進行中，惟實際排程將視盧森堡主管機關核准時程而定。

基金類型	#	基金名稱	符合SFDR規範
固定收益型	1	瑞銀(盧森堡) 歐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歐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	瑞銀(盧森堡) 亞洲靈活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Article 8)
	3	瑞銀(盧森堡) 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且主要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	第六條 (Article 6)
	4	瑞銀(盧森堡) 美元企業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Article 8)
	5	瑞銀(盧森堡) 亞洲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Article 8)
	6	瑞銀(盧森堡)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六條 (Article 6)
	7	瑞銀(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固定收益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股票型	8	瑞銀(盧森堡) 生化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9	瑞銀(盧森堡) 中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第八條 (Article 8)
	10	瑞銀(盧森堡) 大中華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11	瑞銀(盧森堡) 健康轉型基金(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12	瑞銀(盧森堡) 日本股票基金(日幣)	第八條 (Article 8)
	13	瑞銀(盧森堡) 歐洲中型股票基金(歐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14	瑞銀(盧森堡) 美國小型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15	瑞銀(盧森堡) 全球優選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16	瑞銀(盧森堡) 全球新興市場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17	瑞銀(盧森堡) 全球多元關鍵趨勢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18	瑞銀(盧森堡) 俄羅斯股票基金(美元)	第六條 (Article 6)
	19	瑞銀(盧森堡) 美國精選股票基金(美元)	第六條 (Article 6)
	20	瑞銀(盧森堡) 美國總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1	瑞銀(盧森堡) 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22	瑞銀(盧森堡) 全球收益股票基金(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3	瑞銀(盧森堡) 數位轉型股票基金(美元)	第八條 (Article 8)
平衡型/ 多重資產型	24	瑞銀(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平衡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5	瑞銀(盧森堡) 策略基金 - 增長型(美元)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6	瑞銀(盧森堡) 策略基金 - 收益型(美元)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貨幣市場型	27	瑞銀(盧森堡) 澳幣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8	瑞銀(盧森堡) 歐元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29	瑞銀(盧森堡) 英鎊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30	瑞銀(盧森堡) 美元基金	第八條 (Article 8)

資料來源：瑞銀投信，截至2024.03.31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效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announce.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中查詢。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固定/機動到期基金於信託契約期滿時或啟動提前結算機制時終止。受益人於到期日前申請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提前結算機制及買回價金之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目前投資於符合美國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之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一定比例。Rule 144A 債券，並無向美國證管會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同時僅有合格機構投資者可以參與該市場，交易流動性無法擴及一般投資人，投資人投資前須留意相關風險。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依金管會之規定，境外基金直接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淨值之一定比例，故本基金非完全投資在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本基金包含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於獲配息時，應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股票型基金月配息類股是由基金管理機構參照投資標的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總體經濟環境及產業發展狀況以評估未來基金之收益，並依據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股利率做為計算基礎，預估未來一年於投資標的個股可取得之總股利收入，並考量當下已經實際取得的股利和可能發生之資本損益，適度調節並決定基金當期配息類股之配息率，以達成每期配息之頻率。基金管理機構(配息委員會)將視投資組合標的股利率水準變化來調整配息率，故配息率可能會有變動，若股利率未來有上升或下降之情形時，配息率將隨之調整，基金管理機構保留一定程度的彈性調整空間以避免配息過度侵蝕本金為原則；就總收益股票型基金，上述配息率或配息水準之考量除股利外尚包含投資標的之股分回購收益。本公司網站備有基金配息組成項目供投資人查詢。有關基金之 ESG 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及本公司官網可查詢基金 ESG 資訊。部分基金符合歐盟2019/2088法規第8條，然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故有中英文基金名稱不完全一致情形，請投資人注意(Some of the funds are categoris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8 of Regulation (EU) 2019/2088 on sustainability-related disclosures in the financial services sector, but do not disclose sustainable related content required by and are not ESG funds defined by FSC circular No. 1100365536, please note the resulting inconsistencies between the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funds.)。

本資料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地址：台北市110松仁路7號5樓，電話：02-8758-6938，網址：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funds.html>。©UBS 2024. 鑰匙符號，UBS和瑞銀屬於UBS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

聯絡資訊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10松仁路7號5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